

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111.5.17 修訂

場地名稱	日間收費 10am~6pm (1 小時計)	晚間收費 6pm~10pm (1 小時計)	全日收費 10am~6pm (1 日計)
大禮堂	120 美元	140 美元	720 美元
會議室	35 美元	45 美元	210 美元
簡報室	25 美元	35 美元	150 美元
展示廳	40 美元	55 美元	240 美元
第一教室	10 美元		
第二教室	15 美元		
第三教 (電腦教室)	20 美元		
第四教室 (舞蹈教室)	20 美元		
第五教室	15 美元		

- 一、借用中心大禮堂及展示廳應繳交保證金 200 美元，其餘場地免收保金。
- 二、借用中心大禮堂、會議室及簡報室之設備(投影機)，每小時增收 10 美元。
- 三、中心場地收費標準自本(111)年 7 月 1 日起實施。